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林育宏

電話：(03) 8227171-306, 307

電子信箱：pn4552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001629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 (376550000A_1100162956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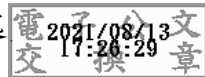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」，業經考試院
會同行政院於110年8月10日修正發布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8月13日總處組字第
110000227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0/08/13



1100003233